

神的旨意

赛 53:10 “耶和華却定意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”

神的旨意

一般而言，聖經提到的神的旨意有三種不同的含義：

1. 在某些經文中，“神的旨意”就是“神的律法”的另一種說法。例如，詩人大衛就曾在詩篇 40:8 中把“你的旨意”和“你的律法”相提並論；同樣，使徒保羅也把明白神的律法與曉得神的旨意等量齊觀（羅 2:17-18）。換言之，既然神借着他的律法指教我們當行之路，所以他的律法就可以稱為“神的旨意”。“律法”本质上就是“訓詞”，指神口中所說的一切話。

2. “神的旨意”也可指代神在聖經中向人傳達的一切意願，稱為神“純全的旨意”。例如，神在聖經中啟示我們他願意人人得救（提前 2:4；彼後 3:9），並且任何得救的信徒都不應當從恩典中墜落（參約 6:40 注）。這一真理並不意味着人人都將得救，只是說明神願意人人都得救。

3. 最後，“神的旨意”也可指那些神並非真正願意，只是允許或者許可發生的事情，我們可把它稱為“神的容許性旨意”。確實，世上發生的許多事情都與神純全的旨意相違（如罪惡、淫欲、暴力、仇恨及人心的剛硬），但是神允許罪惡暫時在世上存留。比如，神容許許多人選擇拒絕蒙救贖以致永遠喪失，因為他並沒有把得救的信心強加給那些拒絕基督救恩的人。同樣，神允許患難和罪惡臨到一個人的生活中（彼前 3:17；4:19），但這並不一定是神對那人的意願或終極旨意（參約一 5:19 注；參“神的護佑”一文，頁 100 及“義人的患難”一文，頁 790）。

如何回應神的旨意

聖經中有关神旨意的教导不单单是一种教义，更是与信徒日常生活息息相关。

1. 首先，我们必须知晓神的旨意，即圣经中所启示的神的纯全旨意（包括律法在内）。由于我们生活在一个邪恶的时代中，因此我们必须明白“主的旨意如何”（弗 5:17）。

2. 当我们从圣经所启示的神的旨意中明白神对信徒生活的要求以后，我们就必须完全绝对地遵行神的旨意。例如，诗人大卫曾经祈求神指教他“遵行你（神）的旨意”（诗 143:10），与此同时又祈求圣灵“引我（大卫）到平坦之地”，这表明他在祈求神赐给他活出公义生命的能力。同样，使徒保羅也劝勉帖撒罗尼迦信徒遵行神的旨意，远避淫行，以圣洁尊贵的方式生活（帖前 4:3-4）。此外，保羅还在其它书信中指出，他为信徒不住祷告祈求的一个内容就是愿他们满心知道神的旨意，这样才能“行事为人对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悦”（西 1:9-10）。